证券代码: 835450 证券简称: 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为,似h 《中华人氏共和国公司·在》(以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	ᆂᅸᇫᄩᄜᄴᆇᄔᅎᄷᄔᆅᇄᇧᆿᄿᅖ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定,制订本章程。			
	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隆源压滤机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 <b>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b>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称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由浙江隆源压滤机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b>		
	代码 91330100662315159G。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隆源装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第四条</b> 公司 <b>注册</b> 名称:浙江隆源装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	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邮政		
邮政编码: 311500	编码 311500。		
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6		
民币11,836万元。	万元。		
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 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 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其 全部法人财产为限,依法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 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实现资 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 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 物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体、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 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 处理装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 械电气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塑料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 制成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 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 口: 货物进出口: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 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 纺织制成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管存公司发行的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法定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称,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 下:

发起人一: 杭州舵昌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芳

法定地址: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 式认缴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元。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	认购		
	人的	股份	出资	出资
序号	姓名	数	方式	时间
	(名	(万	刀氏	时间
	称)	股)		
1	杭州	390	净资	2015

15%,已出资到位。		舵 昌		产折	年 5	
		,,,		/ J/I   股	,	
发起人二:周立峰		投资		収	月 31	
家庭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咨询			日	
白石社区八区 2-1 号		合 伙				
		企 业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010080430		(有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		限合				
式认缴出资 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伙)				
42.5%,已出资到位。					2015	
		周立		净资	年 5	
发起人三:周立钢	2	峰	1105	产折	月 31	
家庭住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靖				股	日	
江村 972 号					2015	
白. 炒 江 日 初		周立		净资	年 5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05303298	3		1105	产折	,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		钢		股	月 31	
式认缴出资 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日	
42.5%,已出资到位。	合计		2600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一					
   11,8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 W <b>3X / J</b>	
, , , , , , , , , , , , , , , , , , , ,	11,8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11,836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第二十一聚 公司不得以赠与、至贞、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足情形	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 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 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 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准后,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但应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申请其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总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修改本章程;
-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3)履行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 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让。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或转让本公司股份,应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有前款规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应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 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 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 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 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该等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和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

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即5人)**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明确股东身份 验证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 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 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己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 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该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 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 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若出席)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如有)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按照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 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 减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按照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三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主动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 况并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主动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 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股东无需 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 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 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选举。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不同的提案(指发生提案内容冲突情 形)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冲突 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 "弃权"。

第八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 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股东会对前款第(四)、(五)项规定的 事项决议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 的空缺。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事宜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一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 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 事会成员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由董事 会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 第一O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〇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立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 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 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 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第一O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立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 对外担保、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会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 担保、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和质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 项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不超过 1500万的。

### (二) 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三)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 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
-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 对本条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如下决策 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其中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200 万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并在事后向董事长报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或不超过 1000万的。

### 2、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 长或总经理审批,与总经理相关的交易 需提交董事长审议,与董事长相关的交 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长的审 批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1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的 审批。

(三) 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 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 可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 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股东 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 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 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〇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通知。特殊 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 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 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 件、短信、微信等发出通知。特殊情况 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 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 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 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 (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及电子 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 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 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 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议。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 明授权范围。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载。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一二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 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 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董

解聘。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的 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 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等高 级管理人员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 理职权。

第一三〇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三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可以兼任 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总经理。

第一三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下列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第一三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 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 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三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 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三七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其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三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第一三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〇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四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四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四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

第一四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四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第一四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 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 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 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四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四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五〇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五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共媒体、公司网站或其他公示平台公告,公
	共媒体或其他公示平台由公司董事会 予以确认; (四)以短信、微信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五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b>以公告进行。</b>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五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第一五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可以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共 媒体、公司网站或其他公示平台公告, 公共媒体或其他公示平台由公司董事 会予以确认。公司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微信 方式送出的,**以手机记录的短信、微信** 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 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五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五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五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六〇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 **第一六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六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 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

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六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第一六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六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 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 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 理。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 (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 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 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第一七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七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七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七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七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七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

第一七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或其他 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 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一七八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一七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八〇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八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一八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 第一八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八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八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八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负责解释。	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第一八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	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	
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	第一八九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
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相	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
冲突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	则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
为准。	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的主要范围: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资产抵押和质押; 13、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性融资事项; 1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必须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〇〇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二〇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二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二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二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二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二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二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二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二八条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 **第一四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讲行编制。

**第一五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五七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六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六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七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送达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另外,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如有)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 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不得超越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 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 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 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 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等;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 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 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等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